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15号

关于对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

周 强，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
事务负责人；

王文智，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赵进富，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潍坊滨建或发行人）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发行了公司债券 21 滨建 01、22 滨建 01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潍坊滨建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才完成披露。此外，2024 年 11 月，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更，但发行人迟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才披露相关情况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，且发行人还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况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、第 3.2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、第 4.5.15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周强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王文智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，赵进富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

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强，时任总经理王文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赵进富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 年 1 月 30 日